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彭晓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兵先生、赵刚先生、陈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1月-2020年9月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2017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2017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王兵,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设备点检二级技师、高级技工,曾任职重庆市云阳县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专员、广州市海珠区东泰五金厂滑雪板事业部总管,2001年起任职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厂长,2016年5月至今任职公司生产总监。

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刚,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曾在中联重科、科龙集团、美的集团、欧点电器、海尔集团,任职结构设计工程师、电子工程师、电控工艺主管、副总经理、事业部部长等职务,2014年起任职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职董事长特别助理兼广西雄塑总经理。

赵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建宏,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任广西梧州五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1月-2020年9月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2017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2017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彭晓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兵先生、赵刚先生和陈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聘任的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设置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投资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人:杨燕芳、王云霞,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要点/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9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157,438.88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6%;

●公司股东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9,85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5%,本次解除质押34,090.00万股,累计剩余质押股份0.00万股。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杜江涛	是	9,587.00	否	否	2020.10.26	2023.12.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6%	1.14%	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二)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27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杜江涛
本次解质股份	12,0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	269,568.00万股
持股比例	31.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7,438.88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6%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6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杜江涛先生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和解除质押交易(原质押、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73号、临2018-065号、临2018-073号、临2018-096号、临2018-105号、临2019-038号公告)。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35,119.13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2,000.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23,119.13万股。

经与杜江涛先生确认,杜江涛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股东田秀英女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27日,田秀英女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田秀英
本次解质股份	34,09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4%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	89,856.00万股
持股比例	10.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5日,田秀英女士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0,651.00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111号公告。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30,651.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30,651.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万股。

2、2019年3月5日,田秀英女士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439.00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13号公告。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3,439.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3,439.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万股。

经与田秀英女士确认,田秀英女士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34,821.00	34,821.00	19.27%	4.13%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159,851.88	157,438.88	58.40%	18.66%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194,672.88	192,260.88	42.70%	22.79%	0	0	0	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质押到期时间	股东名称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0-6个月	君正科技	26,900.00	14.89%	3.19%	30,000
	杜江涛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6,900.00	5.97%	3.19%	30,000
6-12个月	君正科技	7,921.00	4.38%	0.94%	20,000
	杜江涛	33,719.13	12.51%	4.00%	45,000
	小计	41,640.13	9.25%	4.94%	65,000

注1:君正科技0-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30,000万元中包含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1亿元;

注2:杜江涛6-12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45,000万元中包含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2亿元。

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债务结构调整

股东积极增加金融机构授信规模,通过债务正常置换,进行债务结构调整和期限延长。

2、持有股权分红

股东所持有股权取得的分红收益。

3、资产变现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要,择机变现持有的部分短期财务性投资资产,以回笼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业SCP028
代码	012000701	期限	21天
起息日	2020年10月27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业SCP029
代码	012000893	期限	179天
起息日	2020年10月27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业SCP030
代码	012000704	期限	182天
起息日	2020年10月27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4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A-0及B-0批次股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A-0及B-0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